

#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文件

宣传〔2017〕26号

---

## 关于“河长制”公益微电影·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

部直属有关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,按照部领导要求,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,通过群众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方式,加大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宣传力度,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,凝聚起全社会珍爱河湖、保护河湖的强大合力,在部办公厅、部建设与管理司的指导下,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联合中

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举办“河长制”公益微电影·微视频征集活动。现就活动有关情况通知如下,希望各级水利部门特别是水利宣传部门积极组织、广泛发动行业和社会力量热情参与,踊跃投稿。

## 一、征集内容

本次活动旨在以微电影、微视频方式,多角度、多层面、多元化展现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意义、经验做法、进展成效。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1. 反映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,通过坚持党政领导负责制、突出问题导向、强化监督检查、切实考核问责等措施,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2. 聚焦各地加强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的各项举措。

3. 重点反映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等不同层面的河长如何履职尽责,特别是创新河湖治理和管护的生动故事。

4. 展示全面推行河长制后河湖管护的成效,体现全面推行河长制给河湖治理、水生态环境带来的积极变化。

5. 展现各地调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湖管护的创新、做法,形象呈现“百姓河长”助力河湖保护的图景。

6. 充分展示水利部门广大干部职工在河湖管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,展现水利人“献身、负责、求实”的精神风貌。

所征集微电影、微视频可以是艺术创作的故事,也可以是真人真事的纪录、富有创意的动漫以及公益广告等多种表现形式。围

绕“全面推行河长制”的内容，作品要求立意高、主题鲜明、重点突出，做到节奏紧凑、镜头优美、语言凝练，避免出现生硬宣贯或工作汇报。

## 二、征集时间

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（以收到作品时间为准）。

## 三、奖项设置

### 1. 微电影

一等奖：1 部，奖金：15000 元

二等奖：2 部，奖金：各 5000 元

三等奖：3 部，奖金：各 2000 元

优秀奖：5 部 奖金：各 1000 元

### 2. 微视频

一等奖：1 部，奖金：15000 元

二等奖：2 部，奖金：各 5000 元

三等奖：3 部，奖金：各 2000 元

优秀奖：5 部 奖金：各 1000 元

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四、征稿要求

1. 作品须为近期原创作品，未在其他媒体公开刊播，彩色、黑白不限。所有作品时长在 3—15 分钟之间。

作品技术规格：

(1)格式:MOV

(2)分辨率:1920 \* 1080 和 1280 \* 720 各提交一版

(3)帧速率:25 帧/秒 编码:H.264

2. 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,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。

3. 活动实行作品公示制度,获奖作品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、反馈。

4. 在征集活动结束后,获奖作品将在中央主流媒体网站、水利部网站、中央主流媒体客户端以及水利新媒体平台上刊播。

5.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,不退稿,不退存储介质,请投稿者自留底稿。

6. 作品可以光盘、U 盘提交,也可以邮件告知主办方网盘下载地址方式提交,同时提交参赛报名表,否则作品不予受理。

投稿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841

咨询、联系人:马源廷

邮编:100038

电话:010—68545984,13810825685。

7. 本征集活动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。

附件：“河长制”公益微电影·微视频征集活动参赛报名表



附件:

**“河长制”公益微电影·微视频征集活动  
参赛报名表**

选送单位			联系人	
联系方式		电子邮箱		
片名(中文)		片名(英文)		
制作时间		题材		
导演		编剧		
主要演员				
影片语言		字幕语言类型		
影片时长	分秒	影片片花时长	分秒	
作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电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视频			
作品中文简介	(200字以内)			
作品英文简介				
海报 剧照 (1920*1080)				